《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2部分：内容》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2部分：内容》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〇年五月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2部分：内容》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9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组织起草国家标准《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2部分：内容》，项目编号为：20194118-T-469，按照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安排，计划定于2020年完成。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二、目的和意义**

信用信息是反映或描述个人或组织机构信用主体状况的数据和资料等与其信用状况密切相关的信息。信用信息征集是征信体系建设的首要环节。征集信用信息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全面地对个人或组织机构进行信用分析，科学准确地预测、防范和控制个人或组织机构信用风险。

概括起来，西方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以美国为代表、以私营征信服务为特征的企业经营模式；二是以德国等欧洲国家为代表、以公共征信服务为特征的政府主导模式；三是以日本为代表、以协会征信服务为特征的行业协会模式。在不同模式下，不同国家对不同类型的征信机构信用信息征集的规定也有所不同，信用信息的征集程序也有很大的差别，信用信息征集范围存在较大差异，尤其是涉及个人信用信息征集这部分。信用信息采集范围与各个国家征信制度模式有关。市场化程度越高，信息采集的范围相对就越广。

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和地区相继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人民银行建立了企业和个人信贷征信系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了“社会征信服务体系联合建设示范工程”；商务、工商、税务、质检等有关部门也开展了本行业的信用管理工作，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同时，全国有27个省（市、区）积极开展了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探索。在信用信息征集和目录建设方面开展了东营信用网络、宁波市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目录、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温州市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数据报送目录、《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查询目录》等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启动和实施主要是基于政府部门行政监管过程中采集和整理的信息，可简单分为四类，即企业的基本信息、许可资质信息、不良记录（如行政处罚信息、社会法人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和良好记录（如表彰荣誉信息、履行社会责任信息）等信息。缺少掌握在银行、第三方征信机构或者大数据公司手里的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信用评价信息和企业或个人行为分析信息，因此不能支撑开展全面、客观的综合信用评价。本标准的研制就是为了借鉴国际经验，在国内提出一套统一和规范的信用信息征集内容规范，为各级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总结提出信用信息征集目录提供参考，推动信用信息在全社会范围内的共享、公开和使用。

本标准的制定能够明确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进行征集时应关注的重点内容，为后续研制提出信用信息征集的范围和数据项名称及定义等内容做好铺垫。本标准的制定能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征集工作，促进信用信息的推广应用，提高信用信息共享程度，规范信用信息管理，增强个人或组织机构信用意识，为后续建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数学模型、开发评价系统软件和系列信用产品奠定基础。

**三、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能时归集、共享个人或各类组织机构信用信息以及建设个人或各类组织机构信用信息系统等工作，也可供信用中介机构依法开展个人或各类组织机构信用服务时参考。

本标准依据国家信用主管部门关于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归集有关工作要求，基于GB/T 37914中的信息类别对信用信息征集的内容进行细化，并经反复调研、比对、征求意见，形成本标准的信用信息征集内容规范。相关部门在基于本标准对本部门的信用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和整理时，可根据自身业务领域特点和需求，合理设置或细化扩展信息征集的内容。

制定《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2部分：内容》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科学性原则

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以及《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系统性原则

本标准遵循体系化的原则，按照GB/T 37914《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确定的信用信息分类框架基础，与同期制定的《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项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公示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等多项标准在内容上相互协调一致，系统、全面地对信用信息征集的内容做了细化。

3、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相关方的需求以及建议，确保了标准的价值以及实用性。

**四、起草过程**

本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信息管理、公共信用、市场监管等研究领域，还包括来自企业、政府、评价机构的代表，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成立起草组。本标准的起草受到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接到本标准研制任务后，起草单位充分吸收了来自信用管理、信息管理、公共信用、市场监管等不同专业领域有能力、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于2019年6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本项标准编制的全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研讨交流、标准编制、组织征求专家意见及修订等工作。

2．确立标准框架。起草组根据当前信用体系建设以及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的现状和实际需求，按照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务部门按照统一的目录进行信用信息归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标准定位、应用对象和适用范围。同时，通过开展多次地方、行业等的座谈会和调研工作，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分析和研讨，确立了初步的标准框架。

3．形成标准草案。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起草组成员充分吸收已有的科研成果，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关于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的要求为依据和指导，经过反复推敲，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标准研讨会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于2019年11月完成标准修改稿。

4．形成征求意见稿。起草组在完成标准草案和标准修改稿的基础上，多次召开了不同规模、不同层次的标准研讨会，征询了来自各方的专家、学者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大量研讨，反复修改、完善和提升，对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吸收完善，于2020年5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相关说明**

1．适用范围说明

本标准按照信用信息的类别规定了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征集的内容，适用于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能时归集和共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以及建设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系统等工作，也可供信用中介机构依法开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服务时参照使用。

本标准仅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征集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描述和界定，而相关信息的采集、共享、公开和使用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主要内容说明

本标准基于GB/T 37914中的信息类别对信用信息征集的内容进行细化，并经反复调研、比对、征求意见，将信用信息分为基础登记类信息、公共信用类信息、运营及财务类信息、金融信贷类信息、社会评价类信息和其他类信息6大类，再以表格的形式，分信息类别、信息说明、相对人、信息内容等4个栏目对信用信息的内容进行细化，最终形成本标准的信用信息征集内容规范。

**六、标准属性的建议**

本国家标准属于基础性通用标准，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2部分：内容》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〇年五月